

附件 2:

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16 日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1	2021 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客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1、对巡游出租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检查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检查	县内客运企业	10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	2021 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客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1、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 2、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	县内客运企业	10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日
1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1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日

1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未制定事故 应急救援预 案，或未配备 充足、有效的 应急救援器材 和设备行为的 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日
1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主要安全管 理人员未按照 规定经考核合 格行为的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日
1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随 机抽查	对未如实记录 危险货物作业 基础数据等行 为的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日
1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未在取得从 业资格的装卸 管理人员现场 指挥或者监控 下进行作业行 为的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日
1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未在作业场 所和安全设 施、设备上设 置明显的安 全警示标志， 或者未在作业 场所设置通信 、报警装置行 为的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日

1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日
1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日
1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日
1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日
1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 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 随机抽查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 日	2021年11月30日

			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检查				
1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随机抽查	货运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检查	县内货运企业	3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1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随机抽查	机动车维修市场主体的双随机抽查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县内机动车维修企业	5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1	2021年新县交通运输局内部随机抽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检查	县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5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备注：1.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可参照此表制定实施。

2. 一个计划中可包含多项抽查任务。抽查计划既可按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大类区分，又可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等区分，抽查任务则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大类”（或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中的分项或全项区分